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1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1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天怡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述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徐媛因个人原因辞职，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

刘述娥为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孙建闯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